

承诺函

我单位将对以下事项予以承诺：

1. 我单位要组建专门的项目组，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注册会计师或中/高级专业技术的人员不得少于 60%且相对固定，服务期人员调整必须征得征集人同意或是采购人要求更换人员，否则不得调整人员。

2. 我单位项目组人员要依法审查，执行审查工作纪律、保密和廉政规定，对审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不得利用参与审查承揽业务或谋取其他利益。

3. 我单位参加委托项目审查的，应严格按照项目时间及质量要求开展审查工作，并对出具报告的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4. 我单位在审查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范和采购人的工作要求实施审查，对其审查结果的全面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5. 我单位在审查项目完成后，按照相关要求完成项目资料归档工作，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审查资料和结果。

6. 若我单位未按委托协议完成业务或审查中出现严重差错，征集人及采购人有权追究入围供应商法律和经济责任，并视情节扣减部分或全部委托费，直至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7. 入围供应商在项目审查过程中须接受征集人及采购人的日常业务管理，征集人监督合同的执行，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的问题，同时对我单位委托审查服务进行年度考核。

8. 我单位须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对出具的审查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申请文件中须作出相应书面承诺，否则申请无效。

9. 我单位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申请文件中须作出相应书面承诺，否则申请无效。

10. 我单位若以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或分所)参与本项目征集的，不予认可，申请无效。

承诺人：北京金瑞永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时间：2026 年 1 月 15 日



五、响应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提供的全部采购标的的报价进行完全响应。

2. 我方根据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責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內完成履約，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包括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并对此项目各项条款、規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从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規定的申请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文件，并在本文件規定的申请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声明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申请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 我方接受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規定的采购需求、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等相关要求。

7. 我方承诺不会出现以下情形：

- （1）未按照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确定的事项进行履約；
- （2）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3)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4)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8. 无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北京金瑞永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